

总局发文：打假球终身禁赛

并非只针对足球，包含各项运动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解读《通知》

近年来，运动员违规投注比赛、违法操纵比赛结果等现象时有发生。少数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从业人员参与赌博、打假球，严重违背了体育诚信和职业道德，损害了体育形象，败坏了社会风气。此前，体育总局印发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与公安部联合印发了《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和赛场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政法司负责人表示，在此基础上，针对赛事活动中出现的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出台专门文件，有利于解决相关管理规定不具体、行业协会规则不完善、处罚依据不明确、处罚幅度不适当等问题。

2021年10月，体育总局启动关于严肃查处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文件的起草工作，经向有关协会了解情况，在系统梳理现有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通知》初稿。11月，书面征求公安部以及体育总局各厅司、各项目管理中心、部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和地方体育部门意见建议。公安部同意联合发文，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经过听取、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通知》。

政法司负责人表示，坚决维护体育公平公正、从严从重查处、推动行业协会加强自律自治是《通知》起草的总体思路。《通知》起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赛风赛纪监督管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弘扬体育道德风尚，确保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起草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加大整治打击力度。明确有关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强调对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主基调，进一步厘清各有关单位部门职责，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通知》起草借鉴部分协会的有益经验，推动各单项体育协会完善有关管理规定，成立专门的纪律处罚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自治功能，不断提高协会自治水平。

政法司负责人介绍，《通知》主要内容包含了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规定，依法加强管理；明确纪律要求，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依法查办，形成警示震慑；加强教育引导，严把选用关口；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规则；强化监督问责，压实工作责任等七个方面。

《通知》指出，赌博、假球等问题被国际体育界公认为是制约行业公平、公正、健康发展的毒瘤。近年来，体育竞赛中赌博、假球等问题屡禁不绝，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开展行业治理和查处打击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狠抓措施落实，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此类问题发生，努力营造良好的行业风气和社会环境。

《通知》要求，各地方体育部门、体育总局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要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 公安



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要求，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和赛场行为的规范管理，会同公安部门及时查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参与赌博活动，利用赛事活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牟利，通过不正当手段试图获取赛事活动内幕信息或操纵比赛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通知》要求，各单项体育协会要结合项目实际制修订纪律准则和处罚细则等规定。对有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讨、罚款、责令上缴违纪所得、停发训练津贴和奖励性工资、开除出运动队、禁赛（终身禁赛）等处罚。涉及职业联赛的，应同时对联赛组织机构、所在职业俱乐部以及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不配合调查、故意欺瞒的，要从重处罚。对国际体育组织作出的处罚决定，要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作出处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必须作出追加处罚；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处罚决定有失公正的，要积极协助进行申诉。对在国际赛事中打假球、利用内幕消息赌博的，一经查实，要给予终身禁赛处罚。

各级公安机关要密切与体育部门协作配合，及时对涉赌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侦查调查，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要循线追踪、全面彻查，深挖打击涉赌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幕后“保护伞”，确保打深打透，形成有效震慑。要注重办案效果和执法尺度，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准确适用法律，严格依法处理，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通知》规定，各地方体育部门、体育总局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要切实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相关人员的纪律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在注册或进入运动队时，必须签署不得参与赌博、打假

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承诺书。对有赌博、打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不得入选各级运动队和国家队，并取消其各类专业体育竞赛的参赛资格。

《通知》要求，尚未建立纪律委员会的协会，要及时修订章程，尽快设立。纪律委员会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履行职责，及时审核处理有关违规违纪行为。要完善证据调查收集和处罚听证、决议、执行等程序性规定，建立健全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权利救济途径。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处理决定，要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做好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线索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反馈制度。

《通知》指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方体育部门、体育总局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完善管理制度，细化工作责任。因管理责任缺位出现相关人员参与赌博、打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现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体育总局机关纪委、地方各级体育部门纪委、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纪委（纪检委员）要加强执纪监督，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及单位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处罚决定，确保协会自律自治得到有效落实，坚决维护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政法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地方体育部门、体育总局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要抓好《通知》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积极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严查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体育总局将适时开展检查评估，确保《通知》落地见效。

（国家体育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公安厅（局），有关厅、司，有关直属单位，各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严格纪律要求，严肃查处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赌博、假球等问题严重违背体育道德，败坏行业风气，已被国际体育界公认为制约行业公平、公正、健康发展的毒瘤。近年来，受利益驱动，体育竞赛中赌博、假球等问题屡禁不绝，甚至个别体育竞赛组织者、运动员、裁判员也参与其中，严重影响国家形象和社会稳定。对此，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政治的高度上充分认清体育竞赛赌博、假球等行为的危害性，认清开展行业治理和查处打击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将此项工作作为贯彻依法治国理念、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狠抓措施落实，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此类问题发生，努力营造良好的行业风气和社会环境。

二、严格落实规定，依法加强管理

各地方体育部门、体育总局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要求，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和赛场行为的规范管理。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不得利用赛事活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牟利，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试图获取赛事活动内幕信息或操纵比赛。对打假球等行为，要及时依规依纪依法作出严肃处理；发现赌博行为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举报，并协助依法查处。

三、明确纪律要求，加大处罚力度

各协会要切实强化行业自律自治，结合项目实际制修订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明确处罚适用依据、适用条件、种类幅度以及追加处罚尺度等。对有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讨、罚款、责令上缴违纪所得、停发训练津贴和奖励性工资、开除出运动队、禁赛（终身禁赛）等处罚。涉及职业联赛的，要同时对联赛组织机构、所在职业俱乐部以及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对国际体育组织作出的处罚决定，要认真调查核实，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必须作出追加处罚；对不符合事实情况或处罚决定有失公正的，应积极协助有关个人或组织进行申诉。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不配合调查、故意欺瞒的，要从重处罚。对在国际赛事中打假球、利用内幕消息赌博的，一经查实，要给予终身禁赛处罚。涉及党员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构作出处理。

四、严格依法查办，形成警示震慑

各级公安机关要密切与体育部门协作配合，及时对涉赌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侦查调查，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依法打击处理。对体育竞赛组织者、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组织或者参与赌博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循线追踪、全面彻查、深挖打击涉赌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幕后“保护伞”，确保打深打透，形成有效震慑。工作中，要注重办案效果和执法尺度，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准确适用法律，严格依法处理，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加强教育引导，严把选用关口

各地方体育部门、体育总局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相关人员的纪律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用正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不断强化纪律意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在注册或进入运动队时，必须签署不得参与赌博、打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承诺书。对有赌博、打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不得入选各级运动队和国家队，并取消其各类专业体育竞赛的参赛资格。

六、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规则

尚未建立纪律委员会的协会，要及时修订章程，尽快设立。纪律委员会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履行职责，及时审核处理有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完善证据调查收集和处罚听证、决议、执行等程序性规定，建立健全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权利救济途径。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重大的处理决定，要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做好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线索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反馈制度。

七、强化监督问责，压实工作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方体育部门、体育总局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完善管理制度，细化工作责任。因管理责任缺位出现相关人员参与赌博、打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现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体育总局机关纪委、地方各级体育部门纪委、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纪委（纪检委员）要加强执纪监督，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及单位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处罚决定，确保协会自律自治得到有效落实，坚决维护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严肃查处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强化行业自律自治的通知》